

## 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申请的收费标准

### 一、PCT 申请国际阶段的费用（单位：瑞士法郎 CHF）

####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取的费用

1. 国际申请费	1330
(1) 超出 30 页部分，每页加收	15
2. 手续费	200

####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RMB）

1. 传送费	500
2. 检索费（截至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附加检索费（截至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3. 检索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2100
附加检索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2100
4. 优先权文件费	150
5. 初步审查费	1500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6. 单一性异议费	200
7.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8. 后提交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200
9. 滞纳金 按应缴纳费用的 50% 计收；滞纳金数额按最低不少于传送费，最高不多于国际申请（1）项的 50% 收取。	

#### （三）国际阶段费用的减缴：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出按照并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阶段收费标准中 3 和 4 项所需支付的费用总额减少标准为：

1、如果使用电子方式(通过 CE-PCT 网站、CE-PCT 客户端、PCT-SAFE 软件)提交国际申请，国际申请费的减缴：

a. 如果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且满足行政规程第 7 部分和附录 F 的要求，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未采用字符代码格式，可减缴 CHF200 的费用；

b. 若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均采用字符代码格式，则可减缴 CHF300 的费用。

2、如果国际申请的所有申请人是自然人，且所有申请人均属于国际局发布的符合国际局发布的费用减免条件国家清单（国际局发布的清单可从 <http://www.wipo.int/pct/en/fees/index.html> 获得）中所列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可减缴 90%。我国（包括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在此列。

二、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RMB）

（一）申请费

1. 发明申请费	900
2. 实用新型申请费	500

（二）公布印刷费 50

（三）申请附加费

1. 说明书超过 30 页（每页）	50
说明书超过 300 页（每页）	100
2. 权利要求书超过 10 项（每项）	150

（四）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五）宽限费 1000

（六）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初审阶段） 300

（七）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实审阶段）	1200
（八）单一性恢复费	900
（九）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费	300
（十）著录项目变更费	
1. 申请人，发明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2.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50
（十一）恢复费	1000
（十二）实审费	2500
（十三）延期请求费（每月）	300
1. 第一次延期请求费每月	300
2. 再次延期请求费每月	2000
（十四）维持费	300
（十五）无效宣告请求费	
1. 发明	3000
2. 实用新型	1500
（十六）复审费	
1. 发明	1000
2. 实用新型	300

(十七) 强制许可请求费

1. 发明	300
2. 实用新型	200

(十八) 强制许可使用裁决请求费 300

(十九) 专利登记、印刷、印花费

1. 发明	255
2. 实用新型	205

(二十) 年费

发明专利:

1-3 年	900
4-6 年	1200
7-9 年	2000
10-12 年	4000
13-15 年	6000
16-20 年	8000

2、实用新型专利:

1-3 年	600
4-5 年	900
6-8 年	1200
9-10 年	2000

(二十一) 国家阶段费用的减缴

1、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

2、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

3、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只需要缴纳 80%的实质审查费。